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中
央南區

承辦人：林嘉柔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3625

傳真：(02)27204433

電子信箱：caroly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0133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主辦「2025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」，鼓勵各機關單位踴躍參與，參加者可獲得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4年7月11日文創字第1143019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文化部主辦「2025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」，訂於114年8月2日至8月11日（共10天）在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辦理；品牌商展訂於114年8月5日至8月11日（共7天）在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辦理。
- 三、文化部邀請各機關於會展期間至2025臺灣文博會參加相關活動及採購禮贈品，如有需求可自行先至文博會官網「專業人士登記」申請入場證（<https://creativexpo-register.com/visitor/>）。
- 四、另各機關同仁參加臺灣文博會活動者，可至展會服務台登錄終身學習時數，松山文創園區及南港展覽館二展區分別可最高可登錄3小時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

大安國中 11407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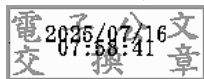
ODAA1146005633

人：藍雅琪，聯絡電話：02-8512-6558，電子信箱：

yacilan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